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行謙

電話：3322101#5353
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226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開業地政士楊0鈺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業經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15年第1次會議決議予以申誡2次及停止執行業務4個月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8月25日至同年12月24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8月10日南市地籍字第1151067632A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及懲戒決定書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，有關本案地政士未親自辦理受託業務、未親自查明委託人身分並核對其身分，且將受託業務之重要事項交由未具地政士資格之登記助理員處理，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，經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懲戒一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宣導地政士應遵守上開地政士法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